

黑格尔哲学概论

张世英

吉林省哲学学会

说 明

本书是根据北京大学张世英教授于1982年7、8月份在长春讲学的录音整理而成。成稿后未经张教授本人审阅。书名也是整理者加的。如有不妥或错误之处，均由整理者负责。

一九八三年五月

目 录

- 第一讲** 黑格尔哲学体系三部份之间的关系…………… (2)
- 第二讲** 《精神现象学》…………… (46)
- 第三讲** 从西方哲学史看黑格尔关于如何把握“最高统一体”(“绝对”)的理论…………… (129)
- 第四讲** 《小逻辑》…………… (173)
- 第五讲** 《精神哲学》…………… (383)
- 第六讲** 新黑格尔主义论人…………… (424)

我对黑格尔确实是研究得不深不透。我常常跟很多同志讲，一般的说，咱们中国人搞外国的东西，本来就有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，有多方面的隔阂。再加上个人水平有限，因此对黑格尔确实研究得不深不透。我到这儿来不是什么讲学，说实在的，我没有什么学可讲，主要是向同志们学习，主要是把自己的想法讲出来跟大家一起讨论。特别是有些不妥当的想法，希望同志们提出意见，互相切磋琢磨，互相讨论。

这次准备讲四周，共十二次。先大体说一下每次的内容。

第一次，讲黑格尔哲学体系三部分之间的关系。讲逻辑学、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，也涉及精神现象学。主要是讲三部分之间的关系，重点把体系的轮廓勾画一下。

第二、第三次，讲《精神现象学》，作一简单的介绍，其中把异化的问题稍微提出来说一说，但主要是系统地、简单地介绍一下《精神现象学》。

第四次，从西方哲学史看黑格尔关于如何把握“最高统一体”的理论。

第五至第九次，按《逻辑学》三部分即存在论、本质论、概念论讲解。题目每次讲时再说。

第十次，讲黑格尔论个人意识的发展，就是讲人的意识发展的过程，实际上就是黑格尔《精神哲学》的主观精神那部分的内容。

再下一次，就是讲黑格尔关于社会、国家、政治的理论，主要是黑格尔《精神哲学》的客观精神的，那部分内容。

最后一次，就是第十二，讲新黑格尔主义论人。因为现在大家都对人的问题感兴趣，我们现在从新黑格尔主义的角度，看看新黑格尔主义怎么论人。这个题目可能涉及一些文学，意识流小说等一些问题，也许有些地方可能超过一点哲学的范围，但哲学和文学本来就是有联系的。

这是大体上的一个计划，到讲的时候也可能变动。

下面开始第一次讲课，讲第一讲。

第 一 讲

黑 格 尔 哲 学 体 系

三 部 分 之 间 的 关 系

哲学这个东西，究竟分一些什么部门，这门科学，这门学问，究竟分一些什么分支，国内现在也在讨论。比如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讲，究竟分哪些部门，究竟怎么个划分法？哪一个是主要的，哪一个是次要的，这个都是大家正在讨论的问题。我在这方面不敢多费言词。我现在只是谈谈黑格尔对哲学是怎么划分的问题。

黑格尔把哲学划分几个部门，在他那里是确定的。他把哲学体系本身划分为逻辑学、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，如果加一个导论即这三部分导论的话，那还有精神现象学。精神现象学是引导到这个体系的大门的一条道路，进了这个大门之后，这个哲学体系本身就分这样三个部门。黑格尔的这个分

是。他的这个基本思想来源于古希腊，这个基本思想确实是从古希腊就有了。我们搞西方哲学史的同志都很熟悉，黑格尔也是这么说的。一般的哲学史家也是这么讲。比如古希腊有一个写哲学家传记的有名学者叫第罗根尼拉尔修，他就说，哲学在古希腊开始的时候，就是搞自然哲学。比如伊奥尼亚学派，它就研究世界的本源究竟是什么？是水呢，还是气；是火呢，还是其它。总而言之，都是研究宇宙万物或者说主要研究整个自然界的根源是什么。一般的哲学史家，特别是第罗根尼拉尔修，说这是一种自然哲学。到后来，苏格拉底就把哲学视线从自然界转到人的内心，转入研究人的内心生活，转入研究人生，就是研究道德哲学，研究伦理学，或者再扩大一点说，就是研究人生哲学。伊奥尼亚学派主要研究自然界的本源是什么，到苏格拉底就转入研究人。所以第罗根尼拉尔修就说，苏格拉底创立了道德哲学，伊奥尼亚学派创立了自然哲学。道德哲学就相当于黑格尔讲的精神哲学。后来到柏拉图，他说，柏拉图第一个创建了逻辑理念的辩证法，就是讲逻辑概念，讲这些概念的辩证关系。比如，柏拉图提出“一”呀，“多”呀，“动”呀，“静”呀，“相似”“不相似”呀，或者翻译成“相等”“不相等”等等这样一些概念，这些概念的辩证法，实际上就相当于黑格尔的逻辑学。古代的哲学家把思辨的哲学或者逻辑学往往叫做辩证法。黑格尔在《哲学史讲演录》中也讲过这样的话。黑格尔自己就说过，古代哲学家往往把思辨的哲学叫做辩证法或叫做逻辑学。这个意思就是说，柏拉图创建了逻辑学，这个逻辑学不是指我们现在的形式逻辑，它是指讲概念的辩证法，法，他的三分法，是不是完全是他一个人独创的？不完全

就是更多的相当于逻辑学，既辩证法。柏拉图自己没有明确说过，我就把哲学划分为自然哲学、道德哲学或说精神哲学、逻辑学这样三个部门。可是他的那么多著作，那么多对话集，实际上是可以按这样三个部门来划分的。

到后来，最明确地把哲学划分这三个部门的，那是斯多葛学派。斯多葛学派那是明确的说了，可以说是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的，公开的，明白地要把哲学划分为三个部门。他对整个哲学这门学问做了一个生动的比喻，他讲整个哲学的学问好象一块土地，他说这块土地首先要有一个围墙，有一个范围，有一个规范，就是说，这门学问究竟是研究什么的，得有一个范围，有一个规范，他说这个规范就是逻辑学，他就明确地把它叫逻辑学。他说逻辑学是哲学这块田地的一个围墙。然后围墙里面，田地里面总得有土地，他说哲学这块田地，除围墙外，里边的土壤是什么呢？他说那就是自然哲学。他把自然哲学比喻为这块田地的土壤，那就是说，自然哲学是个根，你在土地上种东西，先得有土。那就是说，自然好象是一块土壤，你在土地上种东西，先得有土，那就是说一切的东西都从自然里生出来。自然哲学就好象一块土壤一样。然后这块田地的第三部分，他叫伦理学，实际上就是精神哲学，就是讲人的学问。他说伦理学是这块田地里面种庄稼长出来的果实。所以他就明确地把哲学分成为逻辑学、自然哲学、伦理学。这个自然哲学他有时又换另外的一个名称，叫做物理学，这个物理学不只是我们现在讲的仅仅是狭义的物理学，实际就是自然哲学。这是第二个部分，第三部分是伦理学。一个是相当于围墙，一个是相当于土壤，一个是相当于果实。伦理学，关于人的学问是这块土地的果实。

所以，他是第一个明确地提出哲学的这样一个三分法的学派。我们现在要问，最早把哲学划为这样三个部分的是谁，我们可以明确地回答，就是斯多葛学派。他就是这样划分的，而且还做了这么样的生动的比喻。他的这个比喻，有他的特殊的意义，就是他把伦理学，也就是关于人的学问，把伦理学做为这块田地长出来的果实，这就是说，他把关于人的学问看成是最高的。自然哲学是根基，没有土壤任何东西都长不出来。但是最后一定要落实到讲人，讲果实。光有土壤，长不出果实，这块田地是废物了，光有土地不毛之地也不行，光有空洞的围墙当然也不行，最后一定要长出果实来。因此，在这个学派看来，如果不讲人的学问，不讲伦理学，那是不结果实的田地，不结果实的土壤。斯多葛学派的这个基本思想，即把哲学划分为三个部门，而且在三个部门中间，把自然哲学当做根基，逻辑学当作一个规范，而关于人的哲学当作最后结出来的果实，把它看作最高。这个基本思想为黑格尔所吸收。尽管黑格尔对逻辑学的定义，对伦理学的定义，不是照抄斯多葛学派的，但是刚才说的这个核心，这个基本意思，就是把关于人的学问，看成是三个东西中间的一个高峰，这个基本意思为黑格尔所吸取。因此，黑格尔哲学方法的基本思想不完全是黑格尔个人的独创。

下面我们就看看黑格尔本人究竟对逻辑学是怎么看的。我们今天不是要着重讲这三个部门本身的内容，即使讲到这些内容，也都是为了要着重讲清三者的关系。

首先，我还是从逻辑学谈起。黑格尔认为，他的逻辑学不是形式逻辑。其实，他的逻辑学就是我们现在讲的哲学。他说，我的逻辑学是跟形而上学合流的。形而上学过去是讲

本体的，或说本体论吧，是讲万事万物本质的学问。所以，他说，我的逻辑学就是研究万事万物的根本、核心，或者说命脉、本质，（这个本质和现象对立的那个本质的意义有不同，范围要宽一些）。这些词他都用到，逻辑学是研究万事万物的核心，根本、基础、灵魂、命脉、本质等等，他用这样一些词来形容逻辑学要研究的东西。那么，万事万物的根本和核心这样的东西，当然不能是个体的东西，一个个体的东西当然不能作为万事万物的本质，万事万物的本质那只能是普遍的东西，或称为共相、本质的东西。我们唯物主义认为，普遍就存在于客观的万事万物之中。可是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，他认为普遍的东西只能是思想概念。这是他的唯心主义之所在。思想概念就是逻辑学研究的对象。所以他说，逻辑学就是研究概念的学问。这个概念不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具体的概念。或者简单一点说，逻辑学就是研究理念的学问。这个理念简单一点说（将来我们讲到逻辑学本身时再详细讲），专门做一个范畴，粗糙一点讲，理念就是具体的概念，或者说，就是概念的体系。所以说逻辑学就是研究概念的学问或者研究理念的学问，都可以。

黑格尔讲，不仅仅逻辑学是研究理念的学问，而且也可以说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这两个部门也都是研究概念，理念的学问。但是怎么划分法呢？那就是他有名的三句话：逻辑学是研究理念的学问，是研究纯粹理念的学问或纯粹概念的概念的学问。自然哲学是研究理念的外化，表现于外的学问，或者说理念异在的学问。精神哲学是研究理念又从外回到内，回复到自身的学问。所以这三者的区别就在于理念所处的三种状态的不同。他的这三个部门都是研究理念的。但是逻辑学

是研究纯粹理念的学问；自然哲学是研究理念外化的学问；精神哲学是研究理念从外回复到自己的学问。

现在再说说，逻辑学是研究纯粹理念或纯粹概念究竟是什么意思？黑格尔认为，概念或者说普遍的东西，总是同特殊的东西结合在一起的。这个概念、理念总是和具体的东西，同自然界的山、水、大地、虫、鱼、鸟、兽，和一棵树，一个桌子这些具体的东西结合在一起的。但他说逻辑学是故意把这些概念从特殊的感性的东西中抽取出来，抽象出来，专门就概念本身来研究，那就叫纯粹概念。那就是说，逻辑学是故意撇开感性的东西，专门研究概念本身的学问。比如一棵树，一座房子，这个“一”，“一”这个概念，本来是和一棵树结合在一起，本来是和一座房子结合在一起。没有一个离开房子，离开树，离开桌子等等的所谓纯粹的“一”。但是我们可以暂时撇开感性的东西，抛开树、房子，专门就“一”本身来研究。同样的，许多树，许多马，这个“多”，它也和桌子、马、鱼、虫、鸟、兽结合在一起的。但我把桌子、马、鱼、虫、鸟、兽撇开，专门研究“多”，于是，就得到了一些纯粹的“一”，纯粹“多”，纯粹的“质”、“量”“因果”等一系列的纯粹概念。逻辑学就是人为地撇开感性的东西来研究概念本身。

这样的概念也可以分很多种，象柏拉图就分很多的类。黑格尔大体上把概念（从我现在讲的角度讲）分成为两大类。一类概念是特殊事物的概念，一类概念是最普遍的概念。特殊的事物的概念如刚才讲的桌子的概念，椅子的概念，椅子概念只能概括椅子，不能概括桌子，不能概括人。人的概念，房子的概念，就不可能概括桌子，椅子。所以房

子的概念是关于房子的这一类特殊现象的概念。马的概念，只是关于马的这一特殊现象的概念，同样，方的概念、园的概念也是这样。

那么纯粹概念是不是研究马的概念，房子的概念呢？黑格尔不是这个意思。他说，那样的概念尽管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有点纯粹性，我专门研究马本身，专门研究房子本身，而不是研究具体的某一匹马，某一座房子。这不是有点纯粹性吗，但黑格尔认为，这还不够纯粹。为什么缘故呢？用他的话讲，因那还带有特殊性，还带有感性的杂质。因为马的概念毕竟是离不开具体的马，马的概念只涉及到马，房子的概念只涉及到房子。我现在研究最纯粹的概念，不是某一类特殊事物的概念，而是要研究所有的事物，不论自然现象、精神现象，所有事物都具备的概念，这才是最纯粹的，也就是研究最抽象、最普遍，最一般或最常见的，人人都熟悉的概念。这些概念是为万物所具有，比如“一”这个概念，一匹马可以，一个人也可以，一段时间也可以，一点点地方，一个空间点也可以。随便哪一个现象都离不开“一”“多”“质”“量”“因果”等等。黑格尔逻辑学研究的百十来个范畴，究竟它的特点是什么呢？它的里面怎么没有一个马的概念，没有出现一个植物的概念？逻辑学里的范畴都象刚才说的那些“一”呀、“多”呀，“质”呀，“量”呀，凡是逻辑学目录表里的范畴，那都是最一般最抽象的概念。当然，里面也谈到植物呀，人呀，这是他讲问题的时候涉及到的一些带有感性杂质的概念。但是，具体地反映在目录表里或者说反映在逻辑学里边，都是有一定层次的最普遍的概念。就是说，他专门要讲的就是这样一些对象，这些范畴都

是最普遍的，没有哪一个概念是某一个特殊的東西才具備的概念。所有的概念一定是萬事萬物所具有，隨便舉出例子，舉出事物都離不開這些概念、範疇。

這裡隨便插進一個問題。黑格爾的概念範疇很多，究竟我們怎么去劃分，這些概念都處在什麼樣的地位，我把它大體上分為兩類。一類概念、範疇在黑格爾哲學體系裡面是有它的固定位置的。另外一類，有些概念、範疇有許多含義，在這個地方這麼用，在那個地方那麼用。當然不能差得太遠，比如人的概念不能用成鬼的概念，那不行，大體上總還要相近一點。這是因為這些概念、範疇往往不在體系中有它固定的位置。黑格爾的哲學體系，從邏輯學到自然哲學到精神哲學，其目錄表就是他的範疇的體系，一個階梯，一個階梯的。這三個部門包括精神現象學在內，都是這樣。一個概念的前面是哪一個範疇，後面是哪一個範疇，都是固定得好好的。你不能把它的位置隨便變動。你不能把“有”這個範疇搬在本質篇裡邊去，你不能把“因果”這個範疇搬到本質篇的開始，你不能把“量”的範疇搬到邏輯學的最后去，那就失掉了它的意義。這樣的範疇我給它一個比喻，象廟里的五百羅漢一樣，是有固定位置的，是有一定的坐次的。象這樣的觀念，範疇象菩薩似的，就象梁山泊英雄排坐次一樣，前後位置是絕對不能變動的。另外一些是無所謂的，隨便哪裡坐坐都可以，但要研究在哪个地方有什麼意義。

我現在還回到本題來。黑格爾邏輯學裡面所講的概念、範疇，都是最普遍、最一般的、最常見的概念、範疇，就是指剛才講的帶有菩薩性的固定在一个位置的這樣一些概念、範疇。這就是他說的純粹的意思。他認為這些概念，範疇是萬

事万物的根本。他说的这个根本，就是一个先决条件，意思就是必须要有这样一些概念、范畴。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，必须先有这样的概念、范畴。这个“先”不是时间上的先，一会我专门谈这个问题。这个“先”，就是逻辑学的前提和结论那个意义的先，是先决条件。他认为必须要有“一”“多”“质”“量”“因果”等等这样一些先决条件，然后才谈得上一棵树，一匹马，某一事物的原因，某一事物的结果。必须以那些纯粹的概念作为先决条件，然后才谈得上具体的事物。他认为逻辑学是研究纯粹理念、纯粹概念的学问，就是这个意思。就是撇开感性的东西专门研究那些最普遍的、最抽象的作为万物先决条件的这样一些概念。

但是，黑格尔是一个非常现实的人，是个非常现实的哲学家。他并不认为逻辑学所讲的概念就是最现实的东西，恰恰相反，他着重强调，逻辑学所讲的这些概念、范畴是最抽象的，最不现实的。最现实的东西是最具体的东西。他认为，在现实世界里面，没有离开感性事物的所谓纯粹的概念，现实世界里面没有离开一匹马的“一”，没有离开多匹马的“多”。没有离开具体感性事物的“一”“多”“质”“量”等等象逻辑学里面所讲的那些东西，根本没有这些东西。所以他说，可以说逻辑学的对象从这个意义来讲，最不现实，是最抽象的，是一个阴影的王国，是个影子。如果撇开自然哲学，撇开精神哲学，就是说，撇开自然，撇开人类社会，你去专门讲逻辑学中抽象的“一”“质”“量”等等把它们看成最现实，最高超的，那是黑格尔所反对的东西。他说那是影子。因此，他讲逻辑学研究的对象是个阴影的王国。列宁的《哲学笔记》专门引了这段话。他说逻辑学的这

些概念必须前进，这个前进不是象走步似的前进，这个前进实际上就是表现的意思，它必须表现在自然界和精神现象里边。要前进，比如说“一”这个概念，没有抽象的“一”，必须要表现在一匹马里面，表现在一座房子里面，表现在一个茶杯里面。“多”也是这样，质也是这样，必须表现在外在事物里面。这个必须表现在外在事物里面，这个意思用黑格尔的专门术语来讲，就叫“外化”。就是说，“一”“多”“质”“量”这些逻辑概念必须外化为一匹马，一座房子，多匹马，多座房子，必须外化到具体的东西里边去。所以“外化”这个词，不是指在时间上先有一个纯粹概念，然后突然一变，就有了自然界的一匹马，自然界的一棵树，不是这个意义。黑格尔自己明确地讲：“自然界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”。（《自然哲学》第28页）他的意思就是说，自然界从时间上讲是先于逻辑理念，先于人类社会。在时间上也必须先有自然界，然后才有人类社会，才谈得上抽象的逻辑概念、理念。就所有的东西来讲，自然界是最先的东西，有时他也用绝对在先的东西，反正都是在时间上自然界在先。所以，现在说逻辑理念是在先的，后来外化成自然界，这个外化不是指时间上先有一个纯粹概念，然后象孙悟空那样一变，变出个自然界来。不是那个意思。那么外化究竟指什么呢？我们一般地说，是指表现于外。具体来讲，就是指逻辑理念外化为自然界。外化，这个词把它讲清楚就能够说明逻辑学和自然哲学的关系。这个词的意思就是说逻辑的概念如纯粹的“一”“多”是自然事物的逻辑前提，是刚才讲的先决条件，是它的一种可能性。这个思想是从康德那里来的，就是说必须先有这样一些概念，然后才有具体事物的可

能。所以，逻辑理念可以说是讲可能性的东西，讲得确切点，逻辑理念就是使得万事万物之所以可能的条件。所以，一般的逻辑理念还只是讲了事物的可能性，还没有讲到事物的现实性，这当然是一个唯心主义的思想。

在黑格尔看起来，世界上万事万物它之所以可能，他说首先必须要有概念，然后才能谈到可能。我不先从这个抽象概念说起，为了要说明这一点，我还是从那些特殊的概念讲起，比如说马，一匹马，他说这马怎么可能呢？它必须要先有马的概念，然后才有马。比如说房子，必须先有房子的概念，然后才能够有房子，所以房子的概念是房子之所以可能的条件，房子的概念是一个可能性，你要没有那个房子的概念，这个具体的房子根本不可能成立。这个思想大家稍微一联系，都知道是柏拉图的思想。比如方的东西，一个四方方的东西，你为什么把这个桌子叫做一个方桌子？我现在先不管这是个桌子，管它的这个方，只所以把它叫方的，那是因为，按黑格尔思想来讲是符合方的概念。我们辩证唯物论认为，方的概念是从方的桌子、方的椅子、方的什么东西中概括出来的方的概念，这个概念是第二性的。但黑格尔作为客观唯心论者，他认为这个概念是第一性的，比如那方的概念就先于方的事物。什么叫做先于方的事物呢？就是说方的桌子、方的椅子，指具体的方的东西，它只所以可能一定要个先决条件，就是先要有方的概念，有了方的概念然后才能谈得上有方桌、方椅子。黑格尔这个思想，就这点来讲，基本上是继承柏拉图的。他们都认为概念是万事万物之所以可能的条件，没有“一”那个概念，就没有一个具体的东西，没有“多”的这个概念，就没有多种多样的东西，所以逻辑

学所讲的概念的东西都是讲的可能性。

我刚才说的，黑格尔是一个很现实的哲学家，我们平时有的时候误解了，过去由于着重批判他的一些错误的唯心的东西，有时不免批评过头了，把黑格尔讲的简单化了一些。实际上，黑格尔还是特别强调现实的东西的。简单化批判黑格尔，往往把黑格尔批判成一个好象非常不现实的人，好象黑格尔是非常主张抽象的东西的人。恰恰相反，黑格尔这个人，不仅仅他的哲学思想，大家要看看黑格尔传就可以知道了。黑格尔这个人为人处事待物，都是很现实的人，现实不是很庸俗的，指他爱钱啊，爱什么东西，那倒不一定是，是说平常处事情包括政治思想各个方面，都是现实的观点。又是唯心的，又是非常现实的这么一个人。所以，他并不主张只有可能性那个东西就是最高的。恰恰相反，他认为可能性的东西必须要表现为现实性，外化为现实性。他说一个东西光有核心，光有象逻辑理念所讲的一啊、多啊那些纯粹的概念，光有核心没有外表，就不成为一个东西。你吃水果，光有核没有外面的肉啊皮啊，那怎么吃。那个水果，只有表和里结合在一起才是一个现实的事物，只有本质和现象结合在一起才是一个现实的事物。我们现实世界决没有一个离开现象的一个本质，离开外表的一个核心，没有这么一个东西，那是抽象的，同样的逻辑理念，也只是一个抽象的可能性。

我们说逻辑理念在先，用黑格尔的话来讲，他的这个在先，不是时间在先，是道理上在先。小逻辑大逻辑上都说过这个道理上在先，就是指它是个先决条件，只要有了它万事万物才有可能，这是他用了一个词。还有的地方他用真

正在先这个词，真正在先是相对于时间在先而言的。就我们平常人的认识过程来讲，黑格尔并不否认我们辩证唯物论讲的道理，必须先有感性事物，先有桌子椅子，然后人才概括出现桌子的概念、椅子的概念，时间上一定是先有桌子椅子，然后才有桌子椅子概念，一定是先有飞机，然后人才概括出飞机的概念。当然设计师他先有个图案，工程师的图案在先，那个在先也是从具体的东西中概括出来的。所以一般来讲，总是先有感性事物，时间上先有感性事物，然后进行抽象、概括，脑筋中才有那个事物的概念。这一点黑格尔完全承认。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节里说时间上一定是先有感性的东西，先有了表象，然后才概括成为概念。黑格尔说这个我是承认的。但是他说那是一个简单的事实，他把时间在先，看作是一个事实，他说我承认。但是，在小逻辑他又讲真正在先的是概念。这个所谓真正在先是指方的概念、圆的概念。或者就逻辑概念来讲，一的概念，多的概念等是一切事物可能的先决条件，所以他说，真正在先的是逻辑概念。这个小逻辑大逻辑都讲了，对比那个时间在先、事实在先来讲，他说真正在先的是概念。英国有一个研究黑格尔的学者瓦莱士，是19世纪末或20世纪初的专门研究黑格尔逻辑学的这样一个很有名的学者。他讲到这个问题的时候，他有个比喻，这个比喻实际上也是黑格尔用过的，但是，他讲的更生动一些。他说我们平常说的逻辑学是讲事物灵魂的科学，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是应用逻辑学。就是说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把逻辑学的概念应用到自然界、应用到人类社会、应用到人类的精神现象，所以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，他叫做应用逻辑学。逻辑学本身是讲灵魂的，是讲灵魂的学问。他讲的关于灵魂